



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二零零四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 持續經營業務		25,813	141,619
— 將終止業務		—	2,475
		<u>25,813</u>	<u>144,094</u>
銷售成本		(16,772)	(136,061)
毛利		<u>9,041</u>	<u>8,03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4,971	16,541
銷售及分銷費用		(825)	(1,023)
行政支出		(31,681)	(37,739)
商譽攤銷		—	(22,329)
商譽減值		(109,319)	—
長期投資之減值		(800)	—
出售可供出售的權益性投資之虧損		(525)	—
出售短期投資之收益		188	—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之虧損淨額	6	(16,061)	—
呆壞賬撥備		(12,027)	(13,919)
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8)	(1,678)
		<u>(147,046)</u>	<u>(52,114)</u>
經營業務虧損	7		
財務費用	8	(1,977)	(4,06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6,266
		<u>(149,023)</u>	<u>(49,734)</u>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49,023)	(49,734)
— 將終止業務		—	(182)
		<u>(149,023)</u>	<u>(49,916)</u>
稅項	9		
— 持續經營業務		(1,438)	(663)
— 將終止業務		—	—
		<u>(150,461)</u>	<u>(50,579)</u>
除稅後虧損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50,640)	(50,682)
少數股東權益		179	103
		<u>(150,461)</u>	<u>(50,579)</u>
每股虧損	11		
基本		(1.14) 仙	(0.48) 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956	5,426
投資物業		33,170	73,520
商譽		455	124,426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長期投資		—	800
可供出售的權益性投資		—	5,53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7,581</u>	<u>209,708</u>
流動資產			
存貨		859	8,485
應收貿易賬款	12	3,960	12,5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51	29,407
短期投資		759	3,731
可退回當期稅項		18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009
現金及現金等值		41,764	40,514
流動資產總值		<u>57,674</u>	<u>97,71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7,283	16,42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2,171	22,927
應付當期稅項		—	69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547	41,846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1,053	1,836
欠少數股東款項		750	—
流動負債總額		<u>45,804</u>	<u>83,729</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70</u>	<u>13,98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9,451</u>	<u>223,693</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567	42,881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475	313
遞延稅項		—	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042</u>	<u>43,237</u>
資產淨值		<u>35,409</u>	<u>180,456</u>
權益			
股本		136,018	130,018
儲備		(100,788)	49,360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35,230</u>	<u>179,378</u>
少數股東權益		179	1,078
總權益		<u>35,409</u>	<u>180,45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短期投資會定期重新計量除外，詳情見下文所述。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新增／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及詮釋，其有關其業務。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而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更改會計估計和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對聯營企業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和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過渡和初始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激勵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為出售而持有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業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2號、第14號、第16號、第17號、第18號、第19號、第21號、第23號、第27號、第28號、第33號、第37號、第3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到如何列報少數股東權益(現列為權益)以及攤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淨業績。該等變動已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擴大了關聯方之定義，並影響到本集團關聯方之披露事項。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權益性證券投資歸類為長期投資及投資證券，乃並非為交易而持有及按個別基準按其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分別為數800,000港元及5,536,000港元之該等長期投資及投資證券，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規定指定為可供出售的投資，並因此按公平價值列值，損益則作為權益的獨立部分確認，直至其後終止確認或減值為止。

就並非按公平價值列值的無報價權益性投資而採納的新政策並無導致任何重大調整。

於過往年度，上市證券投資乃按個別基準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值。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該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合共3,731,000港元之投資證券，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值及透過損益處理的金融資產，因此，其乃按公平價值列值，損益在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規定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前瞻性應用。

(b)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乃作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按整個組合基準，該儲備之總額不足以抵銷虧蝕，虧蝕所超出之數額會扣自損益賬。其後若出現任何重估盈餘會計入收益表，數額以先前扣除之虧蝕為限。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會包括於有關盈虧產生年度之收益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過渡性規定，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及比較期間之業績已經重列，以反映此項追溯應用的變動。上述變動之影響在下文附註3概述。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過往年度，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無需確認及計量，直至有購股權獲僱員行使為止，屆時，收到的所得款項會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換取權益性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會參考授予工具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構成影響。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在本年度之收益表中確認於年度內授予購股權之成本。

本集團已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規定，據此，新確認及計量政策並無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予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歸屬之購股權。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當有任何減值跡象時，須進行減值檢查。負商譽會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系統法按所購入應計折舊／攤銷資產之餘下平均可用年期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導致本集團終止每年商譽攤銷，並開始每年(或如果事情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已經減值則更為頻密)在現金產出單元的層面進行減值檢查。

本集團於被收購者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價值的權益超出收購附屬公司成本的任何部分(先前稱為負商譽)經重新評估後，會立即在收益表中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規定，先前與保留溢利互相抵銷的商譽繼續與保留溢利互相抵銷，在商譽有關的全部或部分業務出售時或商譽有關的現金產出單元減值時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上述變動的影響在下文附註3概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規定，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為出售而持有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業務

當達到分類為為出售而持有之準則或已經出售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規定本集團有關部分須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如果某項目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有關項目會分類為為出售而持有。有關部分為獨立的主要業務部門或經營地區，為出售獨立的主要業務部門或經營地區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為特別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過渡性規定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前瞻性應用，導致有關確認已終止業務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f)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

於過往期間，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會根據出售投資物業時適用的稅率確認。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後，重估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會視乎有關物業將透過使用還是透過出售收回而釐定。本集團已決定，其投資物業將透過使用收回，因此，已應用利得稅稅率計算遞延稅項。

上述變動的影響在下文附註3概述。有關變動已從最早的列報期間開始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亦已重列。

本集團並無將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於此等財務報表。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資本披露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公平價值的選擇
 財務擔保合約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礦產資源的勘探和評估
 礦產資源的勘探和評估
 金融工具：披露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的負債：廢棄電氣及電子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須應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之準則將影響到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過程之描述性資料；有關本公司視何者為資本之定量數據；以及符合任何資本要求及不符合要求之後果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要求。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須應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根據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的金額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倘合適)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的累積攤銷兩者中較高者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有關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不適用於本集團之業務活動，而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須應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文所列之其他宣告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之財務報表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上文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構成之影響如下：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之項目按功能分類之分析。

(a) 損益表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6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 千港元	總影響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	(109,319)	—	(109,319)
投資物業估值增加	—	—	280	280
年度溢利淨額增加／(減少)	—	(109,319)	280	(109,039)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2,554)	—	—	(2,554)
所得稅支出減少	2,554	—	—	2,554
年度溢利淨額減少	—	—	—	—

採納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b)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追溯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之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投資物業	73,520	—	73,520	—	73,520
遞延稅項負債	(43)	—	(43)	—	(43)
其他資產淨值	106,979	—	106,979	—	106,979
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180,456	—	180,456	—	180,456
少數股東權益	(1,078)	1,078	—	—	—
	179,378	1,078	180,456	—	180,456
股本	130,018	—	130,018	—	130,018
股份溢價	562,543	—	562,543	—	562,543
累積溢利／(虧損)	(705,759)	—	(705,759)	3,484	(702,275)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3,484	—	3,484	(3,484)	—
其他儲備	189,092	—	189,092	—	189,092
母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179,378	—	179,378	—	179,378
少數股東權益	—	1,078	1,078	—	1,078
總權益	179,378	1,078	180,456	—	180,456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呈列。在釐定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業務時，收入及資產乃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屬地區而撥歸有關地域分類。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入來自香港之客戶，而本集團逾90%之資產位於香港，因此地域分類資料並無另行呈列。

本集團先前從事生產及經銷紹興酒業務，而該業務已於去年出售。本集團現分為九個經營部門，即物業投資、護膚及保健、珠寶貿易、鋼鐵貿易、酒類貿易、美術設計、日式餐廳、買賣鱘魚魚苗，以及其他產品貿易。

各業務類別間之銷售及轉讓乃透過有關分類之間的磋商而進行交易。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業務分類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二零零五年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將終止業務 生產及經銷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護膚及保健 千港元	珠寶貿易 千港元	鋼鐵貿易 千港元	酒類貿易 千港元	美術設計 千港元	日本餐廳 千港元	買賣鱘魚 魚苗 千港元	其他 產品貿易 千港元	紹興酒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	258	3,652	—	2,336	1,092	10,064	8,383	28	—	—	25,813
分類間銷售	—	—	—	—	—	—	—	—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7,281	151	3	—	43	22	132	4	1,715	—	—	9,351
合計	<u>7,281</u>	<u>409</u>	<u>3,655</u>	<u>—</u>	<u>2,379</u>	<u>1,114</u>	<u>10,196</u>	<u>8,387</u>	<u>1,743</u>	<u>—</u>	<u>—</u>	<u>35,164</u>
分類業績	<u>(1,278)</u>	<u>(43,597)</u>	<u>(40,185)</u>	<u>—</u>	<u>(874)</u>	<u>(26,021)</u>	<u>478</u>	<u>402</u>	<u>(8,919)</u>	<u>—</u>	<u>—</u>	<u>(119,994)</u>
未分攤之收入												5,585
未分攤之支出												(32,637)
經營業務虧損												(147,046)
財務費用												(1,9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除稅前虧損												(149,023)
稅項												(1,438)
除稅後虧損												<u>(150,461)</u>
以下人士應佔：												(150,640)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79
少數股東權益												<u>(150,461)</u>

二零零五年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將終止業務 生產及經銷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護膚及保健 千港元	珠寶貿易 千港元	鋼鐵貿易 千港元	酒類貿易 千港元	美術設計 千港元	日本餐廳 千港元	買賣鱘魚 魚苗 千港元	其他 產品貿易 千港元	紹興酒 千港元		
分類資產	48,444	54	1,845	—	3,708	2,740	5,473	8,385	25	—	—	70,674
未分攤之資產												24,581
總資產												<u>95,255</u>
分類負債	16,577	10,631	9,996	—	1,897	5,020	2,296	591	9,798	—	—	56,806
未分攤之負債												3,040
總負債												<u>59,846</u>
其他分類資料：												2,074
折舊及攤銷	1	—	124	—	8	1,413	502	26	—	—	—	41
未分配款項												—
總值												<u>2,115</u>
商譽攤銷	3,525	42,459	28,685	—	—	23,835	—	—	10,815	—	—	109,319
資本開支	—	—	—	—	4	—	6	186	—	—	—	196

二零零四年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將終止業務 生產及經銷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護膚及保健 千港元	珠寶貿易 千港元	鋼鐵貿易 千港元	酒類貿易 千港元	美術設計 千港元	日本餐廳 千港元	買賣鱘魚 魚苗 千港元	其他 產品貿易 千港元	紹興酒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	11,899	39,068	81,148	2,124	3,159	—	—	4,221	2,475	—	144,094
分類間銷售	—	—	—	6,229	—	—	—	—	—	—	(6,229)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648	398	720	271	141	1	—	—	6	—	—	13,185
合計	<u>11,648</u>	<u>12,297</u>	<u>39,788</u>	<u>87,648</u>	<u>2,265</u>	<u>3,160</u>	<u>—</u>	<u>—</u>	<u>4,227</u>	<u>2,475</u>	<u>(6,229)</u>	<u>157,279</u>
分類業績	<u>6,916</u>	<u>(24,506)</u>	<u>(5,230)</u>	<u>(1,001)</u>	<u>(890)</u>	<u>(11,045)</u>	<u>—</u>	<u>—</u>	<u>(14,328)</u>	<u>(182)</u>	<u>—</u>	<u>(50,266)</u>
未分攤之收入												3,356
未分攤之支出												(5,204)
經營業務虧損												(52,114)
財務費用												(4,06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266
除稅前虧損												(49,916)
稅項												(663)
除稅後虧損												<u>(50,579)</u>
以下人士應佔：												(50,68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03
少數股東權益												<u>(50,579)</u>

二零零四年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護膚及保健 千港元	珠寶貿易 千港元	鋼鐵貿易 千港元	酒類貿易 千港元	美術設計 千港元	日本餐廳 千港元	買賣雙魚 魚苗 千港元	其他 產品貿易 千港元	將終止業務 生產及經銷 紹興酒 千港元		
分類資產 未分攤之資產	101,169	45,704	40,770	50,368	4,910	27,986	—	—	11,272	—	—	282,179
總資產												25,939
分類負債 未分攤之負債	5,455	12,310	5,269	4,456	960	3,666	—	—	7,078	—	—	39,194
總負債												88,468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款項	196	12,076	5,296	2,624	51	2,759	—	—	1,910	—	—	24,912
總值												25
資本開支	10,704	1,327	9	3	37	221	—	—	172	—	—	24,937
												12,473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3	133
股息收入	160	32
其他利息收入	—	2,42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撥回	—	4,669
租賃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929	958
其他	4,166	1,270
	5,278	9,490
收益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3,77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804	3,27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280	—
投資證券公平價值收益	535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6,074	—
	9,693	7,051
	14,971	16,541

6.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之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錦豐有限公司及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錦豐集團」）中擁有75%股本權益，其從事鋼鐵貿易業務。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時，本集團曾收到錦豐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為編製中期業績公佈用途。錦豐集團之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詳情（已包括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概述如下：

	千港元
營業額	86,597
除稅後溢利	1,12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	57,61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負債	(52,022)
自從開始週年審核以來，本集團已發出一連串要求，要求呈交管理賬目，作為審核用途，但錦豐集團之管理層不予理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中，本集團委聘專業人士如財務及法律顧問調查有關個案。彼等認為，錦豐集團之財務紀錄並不完整，未能用作審核用途。本集團亦懷疑錦豐集團之管理層可能有所變動。本集團無法行使其對錦豐集團之控制權，尤其是，其對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及取得財務資料之能力。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其對錦豐集團行使有效控制權之能力。為以合適的方式列報，以讓公眾人士能評估本集團之表現，錦豐集團並無綜合處理。有關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之虧損淨額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佔資產淨值	3,22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攤銷商譽	12,832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之虧損淨額	16,061

7. 經營業務虧損

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6,772	136,061
核數師酬金	968	583
折舊	2,115	2,60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9,275	13,3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4	799
減：已沒收供款	—	—
退休金供款淨額*	424	799
	9,699	14,188
存貨撥備	—	45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約付款	3,550	1,972
匯兌虧損淨額	(45)	33

* 於結算日概無已沒收退休金計劃供款可用以削減來年之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透支之利息	1,622	2,77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12	247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280	948
融資租約利息	63	99
	<u>1,977</u>	<u>4,068</u>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7.5% (二零零四年：17.5%) 之稅率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香港	273	903
年內支出	(97)	4
往年撥備不足	1,262	(244)
遞延	1,438	663
將終止業務：		
即期－其他地區	—	—
應佔聯營公司應佔之稅項	—	2,554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1,438</u>	<u>3,21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提撥之重大潛在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零四年：無)。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估計稅項虧損約127,132,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70,081,000港元)，可用於無限期限抵銷出現虧損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虧損來自長期虧損之附屬公司，因此未就該等虧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

10. 將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ll Para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l Paramount」) 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 (「出售」)，代價約為45,800,000港元。All Paramount之主要資產為於東風紹興酒有限公司之49%股本權益。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出售導致於二零零四年終止生產及經銷紹興酒業務。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150,64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50,682,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209,763,431股 (二零零四年：10,565,957,570股) 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供股完成情況。

由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故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而該等購股權並不構成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0日，惟若干關係良好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至120日。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未還款項。

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有關大量不同的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利息。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作出之應收貿易賬款 (扣除撥備) 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3個月	3,781	5,210
3個月至6個月	72	82
6個月以上	107	7,276
	<u>3,960</u>	<u>12,568</u>

13.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作出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3個月	1,003	8,888
3個月至6個月	439	714
6個月以上	5,841	6,824
	<u>7,283</u>	<u>16,426</u>

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有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該報告包括以下段落：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然而，本行所獲得的憑證有限，有關詳情載於以下段落。

誠如上文附註6所詳述，由於未能取得適當的財務資料，因此一家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錦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及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 (統稱為「錦豐次集團」) 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終止綜合處理，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終止綜合處理的虧損16,061,000港元，以撤銷有關該次集團的全部資產淨值。本行認為，有關情況 (即缺乏財務資料) 並不符合附屬公司終止確認的準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顯示，略去有關錦豐次集團的資料，會對所列報的 貴集團流動資產、 貴集團流動負債及 貴集團非流動負債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並無有關錦豐次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足夠財務資料，以將附屬公司終止確認的影響數量化，而本行無法進行其他代替程序，以取得所需資料。此外，如果該次集團並無終止綜合處理，則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的虧損淨額為數16,061,000港元，無需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有保留意見：並不就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之免責聲明

誠如本行報告上文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鑑於本行可取得之憑證有限而可能構成重大影響，因此吾等未能對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或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本行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在所有其他方面，本行認為，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由於董事未能取得本行就進行審核所需的一切資料，因此本行並無取得就核數工作而言本行認為必需的一切資料及解釋。 貴集團並無就終止綜合處理的附屬公司的事務保存妥當的賬目簿冊，在其他方面則已保存妥當的賬目簿冊。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5,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4,1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則約為150,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700,000港元)。本年度之營業額減少約118,300,000港元，即減少82%。營業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錦豐集團之業績終止綜合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致。有關詳情已載於下文「鋼鐵貿易」一段。然而，營業額之減少部分由於本年度內開設之兩項新業務所補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收購Pacific Glory Holdings Limited，其為一家經營日式餐廳之公司，於本年度內帶來約10,100,000港元之貢獻。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本集團開設一項新的鰻魚魚苗買賣業務，於本年度內，在僅僅兩個月時間即帶來約8,400,000港元之貢獻。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增加約99,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商譽減值約109,300,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曾進行結構性改變。本集團於本年度年初時開始檢討其業務，計劃精簡及重整表現未如理想之業務。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步驟，縮減有關表現未如理想之業務，例如護膚及保健業務、美術設計業務，以及珠寶貿易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已將其資源分配至發展新業務及物色新投資項目。有鑑於其新策略性行動，本集團已加強其董事會組成陣容，邀請黃德忠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接納執行董事一職，以配合未來之擴展及使本集團之管理、企業管治及業務架構更臻完善。

護膚及保健業務

所有零售連鎖店均已於本年度內結束，以減省員工成本以及儘量減低租金成本上漲的影響。儘管董事會不斷努力重組其表現未如理想之業務，然而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業績因護膚及保健業務收縮而大受影響。由於有關業務受到越來越大型化妝品連鎖專門店的競爭所影響，本集團護膚及保健業務之業績未如理想。有鑑於進行業務重整，本集團之護膚及保健業務分類於本年度內作出商譽減值。

珠寶貿易

佳豐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鑽石進口與批發。於本年度內，佳豐集團珠寶貿易之營業額有所減少，只錄得營業額3,6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000,000港元)，此乃由於董事會刻意縮減有關業務所致。由於業內競爭熾烈，加上材料成本有所增加，因此董事會一直以來均不滿意珠寶貿易業務之表現。儘管營業額頗多，然而珠寶業務之邊際溢利微薄。為儘量減低珠寶業務應佔之本集團虧損，董事會已議決縮減珠寶貿易業務，而將其資源分配至本集團新的鰻魚魚苗買賣業務及餐廳業務。

鋼鐵貿易

錦豐集團由本集團擁有75%權益，其主要業務為鋼鐵貿易。儘管出售不鏽鋼應佔之營業額頗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81,000,000港元)，然而有關業務蒙受虧損約1,000,000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高企及經營成本高昂所致。經檢討業務後，董事會發現有關業務在本年度上半年未見改善。有鑑於不鏽鋼業務之經營環境欠佳，董事會認為，分配大量資源於有關業務不會對本集團有利。於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曾嘗試尋找潛在買家，以於本年度下半年出售錦豐集團。然而，由於鋼鐵貿易業務之經營環境欠佳，因此嘗試並不成功。自此以來，董事會發現錦豐之管理層面有不合作之跡象。例如，為檢討業務表現及為物色業務之新策略伙伴，董事會已不時要求其所有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提供最新管理賬目，以供董事會審閱。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以來，錦豐集團之管理層一直不願意提供賬目，以供董事會審閱，因此，董事會認為，其對錦豐集團之業務行使決定及行政權力方面出現困難。於本年度下半年，董事會嘗試要求從錦豐集團取得妥善會計紀錄，以準備進行週年審核，但未能成功。董事會曾嘗試多種方法堅持其對錦豐集團之經營及財政之影響力。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中委聘專業人士如財務及法律顧問，以調查錦豐之財務紀錄，並發現有關紀錄不足以作為審核用途。在調查錦豐之會計紀錄期間，董事會懷疑在董事會不知情的情況下，錦豐集團在本年度下半年改變日常業務之管理人員。董事會已議決成立調查委員會，並將繼續就此尋求專業意見。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發表公佈，以告知公眾人士及其股東有關情況。因此，錦豐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在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財務報表乃按錦豐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業績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並無綜合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基準編製。本公司並無包括錦豐集團於本年度內所有不足夠及欠妥之財務資料，而只列報那些有妥善文件全面支持之財務資料。董事會認為，為向公眾人士展示錦豐集團之業務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以及讓公眾人士能公平判斷本集團之表現，在有關情況下，按終止綜合基準列報業績實屬合適。

餐廳業務

Pacific Glory Holdings Limited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所收購，經營日式餐廳，於本年度內，其營業額約為10,100,000港元，溢利淨額約為480,000港元。於本年度內收購Pacific Glory Holdings Limited，為本集團業務作多元化發展，進軍具有增長潛力的行業之策略性行動。由於整體經濟狀況好轉，加上旅客及香港本地市民的消費力上升，因此本集團認為，餐廳業務會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溢利。

美術設計

於本年度內，由於Daiwah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出現主要管理人員變動，故本集團已重整及收縮其提供廣告服務之業務。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新管理層及市場上之業務伙伴與聯盟，以期藉此鞏固該項業務。然而，該嘗試並不成功，因此，有關業務因缺乏新管理人員及新投資機會而受到阻礙。

鰻魚魚苗買賣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本集團已就其貿易業務開設一項新產品線，即優質鰻魚魚苗批發，其邊際利潤較高，所需資本支出亦較少。於本年度內開設鰻魚魚苗買賣業務乃借「孔雀石綠」事件影響到行業前景但導致業務開設成本減低之利。新鰻魚魚苗買賣業務開始僅僅兩個月，即已為本年度錄得營業額約8,400,000港元及溢利淨額約400,000港元。

本集團將從歐洲採購不受影響之鰻魚魚苗。海外市場對鰻魚產品之需求仍然高企，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及利潤。

溢利擔保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董事正審視可從各賣方收回補償之一切方法，該等賣方曾就本集團所收購業務提供溢利擔保。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並分別與各賣方進行磋商。董事已審慎研究獲提供之意見，而董事亦已採取所需行動。如有需要，董事將會使用一切方法，包括和解、磋商或針對賣方之法律行動，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展望

於本年度內，除開設新的鰻魚魚苗買賣業務及收購Pacific Glory Holdings Limited外，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協議，以按代價約101,000,000港元收購State Empire Limited之全部權益。State Empire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威皇商業大廈之全部權益。威皇商業大廈乃一幢位於中環樓高24層之商業大廈，而中環正是香港的主要商業中心之一。有關收購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批准，而董事預期，有關交易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完成。本集團相信，有關收購未來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並改善本集團之資產組合質素。

本集團之另一項策略性行動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以公開發售方式進行集資活動。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提供收購State Empire Limited所需資金，因而本集團無需借入大量按揭貸款。因此，本集團將不會因有關收購而成為負有大量債務的公司。

本集團現正處於過渡期，董事會正積極清理表現欠佳的業務及不合作的附屬公司。董事會承認，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業績受到董事會所採取之有關行動所影響，而在重整仍然進行時，可能會繼續影響到未來表現。然而，董事會相信，憑著董事的決心，董事會加入新成員，以及新業務所帶來之協同效應，本集團將能夠於不久將來踏出現時表現不佳的狀況。董事會相信，收購State Empire Limited及開設鰻魚魚苗買賣業務為本公司之里程碑，讓本集團鬆開其現有表現欠佳業務之負擔。

財務資料

本集團以業務經營所產生之現金、來自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私人配售本公司股份及其主要往來銀行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應付其業務所需。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51(二零零四年：0.47)(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1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4,7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以投資物業、定期存款、長期投資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由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銀行結餘及借貸主要以港元為單位。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9名僱員(二零零四年：34名)。總僱員成本約為9,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200,000港元)。僱員酬金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於本集團之職員及業務伙伴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100,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股份0.0198港元之價格發行，現金代價合共1,980,000港元。

(b)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於本集團之業務伙伴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500,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股份0.0112港元之價格發行，現金代價合共5,600,000港元。

(c) 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股本已重組如下：

(i) 註銷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已繳足股本0.0099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01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須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繳足普通股(「削減股本」)；

(ii) 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iii)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1,000,0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iv) 註銷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進賬之全部款額(「削減股份溢價」)；及

(v) 將因削減股份溢價及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動用該等款項抵銷本公司不時之全部累積虧損，及根據適用法律(包括百慕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處理。

(d) 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以及將每10股每股面值1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合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其22,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取得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在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均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企業管治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一直遵守其規定，惟有關服務任期、董事輪換及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的區分方面有所偏離除外，有關詳情如下：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由於現任董事會成員在本公司各自有獨特專長及職能，故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在考慮到任何其他董事所建議之任何事宜後，編製及訂定會議議程，並確保董事在擬定會議日期前在適當時候收到足夠資料。全體董事均可無限制地聯絡管理層提出查詢，並於有需要時取得有關資料。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彼等獲委任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91條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新選舉。上述常規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4.1，其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董事會認為，現時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另行輪流退任及由股東重新選舉的常規為公平合理，現時無意更改現行常規。

根據細則第99(B)條，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除本公司的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須輪換卸任。上述常規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4.2，其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為符合有關守則條文的規定，本公司已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以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的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由三位成員組成，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榮先生(委員會主席)、曹漢璽先生及鄭永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漢璽先生(委員會主席)、郭志榮先生及鄭永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之全部詳情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8)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郭應泉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郭應泉先生、黃德忠先生及余允抗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曹漢璽先生、郭志榮先生及鄭永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之用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